长三角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

（2019年）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长三角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2019年）**

为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等重大决策部署，促进普惠金融更好服务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加强长三角地区普惠金融经验交流和数据共享，人民银行长三角地区分支机构联合推动建立长三角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及填报制度[[1]](#footnote-1)。2019年为首次填报。

**一、长三角普惠金融总体情况**

从2019年填报情况看，长三角地区[[2]](#footnote-2)普惠金融水平较高，多数指标数据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金融服务使用方面**，长三角地区账户拥有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银行卡人均持卡量不断增长，使用数字支付的成年人比例较高，成年人更倾向于向银行获得贷款，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占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在金融服务可得性方面**，长三角地区已实现银行网点乡镇全覆盖，每万人拥有的银行网点数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每万人拥有的ATM、POS机具数量相对较多；**在金融服务质量方面**，长三角已建立了区域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银行卡卡均授信额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长三角地区居民金融素养较高，信用报告查询更加便捷。

**二、长三角普惠金融重点指标分析**

**（一）金融服务使用指标分析**

1.账户和银行卡使用情况。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人均拥有量较高，银行卡人均持卡量平稳增长。**截至2019年末，长三角地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人均拥有量达11.58户，同比增加1.28户，较全国平均水平高43.68%；长三角地区银行卡人均持卡量为6.81张，同比增加0.57张，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3.30%；长三角地区信用卡人均持卡量为0.66张，同比增加0.04张，信用卡人均持卡量领先全国平均水平24.05%。

**企业法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增长迅速，企业开户效率进一步提高。**截至2019年末，长三角地区企业法人银行结算账户1737.75万户，同比增长48.21%，长三角企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占全国企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总量的27.53%。长三角地区积极推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提高企业开户效率。2019年，**宁波市**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后，全年累计办理开户超过9万余笔，“一日办结率”较取消许可前上升近50个百分点，并建成“宁波市银行账户服务系统”，实现企业在线预约4178笔、银行在线查询7.1万次，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

**拥有活跃账户[[3]](#footnote-3)的成年人比例较高，农村地区和低收入群体拥有活跃账户的成年人比例与整体水平存在差异。**调查显示，长三角地区拥有活跃账户的成年人比例达91.11%，同比增加0.9个百分点，领先全国平均水平1.21个百分点。长三角农村地区拥有活跃账户的成年人比例达85.36%，较长三角整体水平低5.75个百分点，但比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多1.99个百分点。

2.非现金支付和数字支付使用情况。

**非现金支付笔数逐年增多，电子支付使用情况稳定。**2019年，长三角地区人均非现金支付笔数为236.06笔，同比增加39.17笔。长三角地区不断推动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支付服务环境逐年改善。**江苏省**持续改善受理环境，广泛覆盖便民场景，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取得明显成效。截至2019年末，江苏省完成手机闪付或条码改造的POS商户数101.30万余户，累计改造完成率超过97%。云闪付APP累计注册用户超过1026万户，新增绑卡数累计631.74万余张。公共交通场景实现全覆盖，公共交通领域移动支付应用已服务江苏省所有市区、地铁城市、高速公路和76.6%的县域。**浙江省**实施“移动支付之省”建设，优化城乡支付服务环境。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制定《浙江“移动支付之省”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2年）》和工作任务清单。创新移动支付场景应用，指导浙江银联和银行机构共同建设74个商圈、10个街区、20个连锁类行业商户等重点受理商圈，推动浙江银联参与浙江省卫健委“多卡融合”推广应用，依托云闪付APP签发电子社保卡和电子健康卡，试点“医后付”项目，实现诊疗费用通过医院自助机具或云闪付APP的一次性支付。持续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2019年浙江省2416个助农服务点开通移动支付功能。

**数字支付普及率保持较高水平，农村地区数字支付使用情况逐年改善。**调查显示，长三角地区使用数字支付的成年人比例达86.98%，同比增加4.11个百分点，超过同期全国平均水平1.61个百分点；农村地区使用数字支付的成年人比例为76.63%，同比增加6.12个百分点，领先全国农村地区平均水平0.42个百分点。低收入群体[[4]](#footnote-4)中使用数字支付的成年人比例为63.59%。近年来，长三角地区不断提升支付结算对农村地区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上海市**大力支持农村支付服务市场主体的多元化发展，支持商业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立足农村地区发展特色，拓展农村地区特约商户，重点满足农村地区日常生活、生态旅游等生活和发展需求；加强农村地区支付环境建设；鼓励商业银行以郊区和农村地区为重点，扩大农村客户服务的覆盖面；在农村地区大力普及银行卡，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推出以农村个人客户为服务对象、符合农民需求的银行卡产品。**安徽省**持续推动便民工程向县域及乡村地区延伸，推动移动支付在全省广泛运用，全省16个地级市和61个县域的公交已全面开通移动支付受理。

3.个人投资理财情况。

**长三角地区居民购买理财产品积极性略有下降，但超过半数购买过理财产品。**调查显示，长三角地区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成年人比例为58.22%，超过全国平均水平9.46个百分点，但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成年人比例较去年同期下降0.72个百分点。农村地区和低收入群体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存在较大差异。长三角农村地区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成年人比例为44.92%，同比下降1.32个百分点，领先全国农村地区平均水平8.14个百分点。长三角地区低收入群体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成年人比例为36.06%。

4.个人信贷使用情况。

**长三角地区通过银行获得贷款仍为融资方式的主流，个人信贷仍有较大发展空间。**调查显示，长三角地区成年人个人未偿还贷款笔数为0.59笔，较全国平均水平高0.03笔；农村地区成年人个人未偿还贷款笔数为0.48笔，略高于全国农村地区平均水平；低收入群体中成年人个人未偿还贷款笔数为0.30笔。在银行有贷款的成年人比例为42.12%，领先全国平均水平1.38个百分点；其中农村地区在银行有贷款的成年人比例为35.74%，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低收入群体中在银行有贷款的成年人比例为29.21%。长三角地区在银行以外的机构、平台获得过借款的成年人比例为23.29%；长三角地区农村居民在银行以外的机构、平台获得过借款的比例为22.00%；低收入群体中在银行以外的机构、平台有贷款的成年人比例为19.74%。

5.普惠小微贷款使用情况。

**长三角地区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普惠小微贷款规模增长迅速。**2019年末，长三角地区普惠小微贷款余额[[5]](#footnote-5)为36424.47亿元，占长三角人民币贷款余额的9.80%。

**长三角地区积极运用多种方式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取得明显成效。上海市**积极发挥再贷款、定向降准的结构性导向作用，引导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等重点群体倾斜。探索运用支小再贷款向上海地区金融机构发放专项资金，专门支持小微科创企业，覆盖节能环保、高端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科创板热点行业。**江苏省**创新“小微e贷”、“小微e贴”金融产品，“小微e贷”将再贷款资金与服务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对接，截至2019年末，“小微e贷”累计发放民营小微企业贷款88.16亿元，支持民营小微企业2848家，平均利率5.48%。“小微e贴”与人民银行再贴现政策挂钩，人民银行对通过“小微e贴”办理的票据优先提供再贴现支持。截至2019年末，累计办理“小微e贴”53.12亿元，支持民营小微企业688家，平均贴现利率3.22%。**浙江省**组织开展“万家民企评银行”活动，全省共14738家企业参与评价。在第五届浙商大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论坛上，首次公布了“万家民企评银行”最终评选结果--省、市、县三级“100家民企最满意银行”，引起浙江省金融系统广泛关注，社会反响较为热烈。**安徽省**以全国推广“奇瑞模式”为契机，印发《2019年安徽省推广应收账款融资实施方案》，推广政府采购线上融资业务，服务中标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截至2019年末，安徽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注册小微企业6851家，累计获得融资1.4万笔，融资金额808亿元。**宁波市**出台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20条政策措施，针对纳税在150万元以下的26万户小微企业，组织金融机构开展网格化排查和“一对一”对接，截至2019年末累计对接小微企业18.4万家，挖掘有融资需求企业4.7万家，促成新增授信1.2万户。

6.创业担保贷款使用情况。

**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小幅增加，创业担保贷款占比有待提升。**截至2019年末，长三角地区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占人民币贷款余额0.04%，较全国平均水平低0.05个百分点。2019年，**上海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工作的通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降低借款人负担。**江苏省**扎实落实《江苏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支持经济薄弱地区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和低收入人口创业就业。通过财政贴息和担保基金增信，引导金融资源支持各类群体创业。随着政策进一步落地实施，民生信贷支持作用进一步显现。**安徽省**构建“几家抬”模式，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由人民银行牵头成立省民营企业银行间市场发债工作小组，会同财政部门对首次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予以奖励，取得较好成效。

7.农户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

**长三角农村地区贷款规模稳步增加，涉农信贷占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截至2019年末，长三角地区农户生产经营贷款余额占人民币贷款余额3.78%，领先全国平均水平0.27个百分点。

**长三角地区积极发挥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作用，有效提升了农村地区普惠金融发展水平。**2019年，**上海市**印发了《关于促进金融创新支持上海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通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集聚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营造良好金融生态以及加强财政资金支持等多项保障措施，推动上海地区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江苏省**大力支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基础设施建设、住房条件改善等民生工程，加大对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力度，助力农村新业态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浙江省**出台推进全省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以湖州、衢州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为引领，推动全省金融机构设立绿色专营支行、绿色金融事业部和绿色金融特色支行，开发推出“美丽乡村贷”、“美好家园贷”等绿色信贷产品，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充分发挥浙江林业资源丰富的优势，打造林权抵押贷款的“丽水样本”，推广林权抵押贷款、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等以森林资源资产抵质押为核心的金融创新。**安徽省**在黄山市推进“农村产权交易评估与征信”平台建设。搭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包括组建1个区级产权交易中心和乡镇全覆盖的产权交易服务站，建成覆盖华东区域的市、区、乡三级线上产权交易信息平台，并完成线上交易13笔、3158亩；搭建农地价值评估平台，已完成黄山区首宗461亩农地经营权价值评估；搭建农村征信平台，完成3.29万农户信用信息采集入库，62个行政村开展整村授信试点。**宁波市**加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力度，召开现场推进会，引导更多资源向“三农”倾斜。出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质押贷款办法，2019年末全市“农地”“农房”等抵质押贷款余额287.8亿元，同比增长14.8%。

8.保险使用情况。

**保险密度增长迅速，保险深度有较大提升空间。**截至2019年末，长三角地区保险密度为4158.76元/人，同比增长14.17%，领先全国平均水平36.53%。长三角地区保险深度为3.98%，较全国平均水平低0.32个百分点。近年来，**安徽省**不断提升涉农保险服务，在做好传统险种承保理赔的基础上，推动农险服务领域从保大宗向保特色延伸、从保灾害向保指数延伸、从保生产环节风险向保全流程风险延伸。目前，安徽省共有各类农险产品55个，是全国险种最多的省份之一。农房、农机具、小额人身保险等涉农保险业务快速发展，基层服务网点基本覆盖全省所有中心乡镇。**宁波市**依托全国首个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的优势，推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农业保险、巨灾保险等110个创新项目。其中，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累计为2.2万多家（次）小微企业、城乡创业者等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180亿元。

**（二）金融服务可得性指标分析**

1.网点服务可得性情况。

**银行网点机构数量小幅增长，保险网点服务可得性仍有待提升。**截至2019年末，长三角地区每万人拥有的银行网点数为1.77个，长三角地区每万人拥有的银行网点数超过全国平均水平0.18个，银行网点保持乡镇全覆盖。长三角地区每万人拥有的保险网点数为0.58个。与银行网点数相比，保险网点服务可得性有待提升。

长三角地区积极探索多种方式进一步提高银行服务可得性。**上海市**支持浦发银行建立“科技金融无人工作站”，率先推出针对科技小微企业的综合性金融产品服务机具，主要设立于科技小微企业聚集的场所，企业通过科技金融自助智能设备，能够在场所内部足不出户获得“产品/政策查询、贷款申请/额度测算、公司/个人业务受理、专家连线咨询”等综合科技金融服务，也可实时发起视频咨询，与专家沟通金融产品。该无人工作站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客户最后一公里金融服务，提升了普惠金融服务效率，也有效降低了客户以及银行的人力成本，是商业银行数字化网点建设的有益尝试。**浙江省**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坚持差异化定位和特色化服务，指导省农信联社出台《浙江省农户小额普惠贷款试行办法》，支持辖内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农户都能享受到基础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不断加大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涵盖金融、电商、物流、民生、政务“五位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服务平台--“丰收驿站”，共建成丰收驿站11088家，形成了一批智能化、轻型化特色便民服务网点。

2.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服务可得性情况。

**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可得性总体稳定。**截至2019年末，长三角地区每万人拥有的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数0.10个，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近年来，该类机构数量总体趋向稳定。

3.ATM、POS机具可得性情况。

**ATM机具每万人拥有量略有下降、POS机具拥有量平稳增长。**截至2019年末，长三角地区每万人拥有的ATM机具数量为9.02台，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5.11%。近年来社会公众更多选择数字支付方式，金融机构对ATM机具的投放意愿有所下降；长三角地区每万人拥有的POS机具数量为256.24台，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6.13%。

4.助农取款服务可得性情况。

**长三角地区实现金融服务村级行政区全覆盖，助农取款点服务不断完善。**长三角地区进一步推动助农取款服务点升级，满足普惠金融群体多样化金融需求。**江苏省**依托普惠金融服务点，建设“农村移动支付体验区”，试点发行“乡村振兴主题卡”，提供手续费支付、信贷和农资采购优惠以及法律和医疗咨询等多样化服务，截至2019年末，累计发行4.1万余张。代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以及各类财政涉农补贴资金发放合计1.42亿笔，金额993.74亿元。累计完成540余个传统金融服务站的移动支付服务环境改造，打造30余个县域云闪付受理商圈、2个移动支付示范县、2个移动支付生态圈、华西村云闪付示范街区。**浙江省**持续推动助农取款点的升级改造，通过加载“三农”融资服务、人民币反假和小额兑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农户基本信用信息采集服务、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等功能，将其升级打造为综合性农村金融服务站，一站式满足农民基本金融服务需求。**安徽省**在推动助农取款服务点增量扩面的同时，注重质量提升，积极推进精品惠农金融服务室建设，强化惠农金融服务室与乡村电商服务站点融合共建。**宁波市**推动在有条件的助农服务点实现助农取款、代理缴费等业务移动化，截至2019年末，已开通移动支付办理银行卡助农业务的服务点数量达388个，占服务点总量的16.74%。

**（三）金融服务质量指标分析**

1.金融知识和金融行为情况。

**长三角地区金融知识和金融行为调查得分保持稳定，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9年，长三角地区金融知识调查得分为6.77分（满分为10分，下同），超过全国平均得分0.05分；农村地区金融知识调查得分为6.02分，超过全国农村地区平均得分0.13分。长三角地区金融行为调查得分为6.64分（满分为10分，下同），领先全国平均水平0.08分；农村地区金融行为调查得分为6.08分，领先全国农村地区平均水平0.11分。**浙江省杭州市**推动金融教育“六个一”活动，包括开展一系列网络直播，开展一场金融知识答题挑战赛，组建一个线上宣教资料库，召开一场活动媒体吹风会暨启动仪式，统筹开展一次校园宣传，组织一场金融消费（投资）体验。**宁波市**积极推进金融知识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建设。从服务群众需求出发推进“双百双千”工程，重点打造21个社区和农村金融知识教育基地，并出台基地创建指引；积极开展国民金融素质教育提升工程，将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拓展为金融知识“进校园”的主阵地；创新打造数字时代金融知识教育的“云助理”“云助教”“云阵地”。

2.金融服务投诉情况。

**长三角地区加强金融纠纷处理协作，多元化解机制日趋完善。**2019年，**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积极探索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持续推广多样化调解方式，在完善多种便民调解服务的基础上，开展了涉外调解和网上联合调解的实践，不断提升调解工作的覆盖范围和服务水平。**江苏省**持续探索金融消费纠纷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建设试点，全省建成11家地市级以上金融纠纷调解组织，既拓宽了消费者的救济途径，也有效节约了司法和行政资源。**宁波市**通过人民调解方式成功调解金融消费纠纷227起，调解成功率达到96%。2019年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牵头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宁波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联合建立长三角地区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共同签署《长三角地区金融消费纠纷非诉解决机制合作备忘录》，标志着长三角地区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取得新突破。

3.银行卡卡均授信及信用贷款情况。

**长三角地区不断改善融资环境，银行卡卡均授信和信用贷款发放情况逐年改善。**截至2019年末，长三角地区银行卡卡均授信额度为2.52万元，超过全国平均水平8.08%。长三角地区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为11.35%，较全国平均水平低1.27个百分点。长三角地区农户信用贷款占比为16.41%，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上海市**不断完善信用信息体系，在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方面，印发《2019年上海市金融机构征信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2019年，借助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笔数超过九成；在动产融资担保方面，作为优化上海市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上海市启动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将上海市16个区市场监管局及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的动产抵押登记职能委托给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履行。**江苏省**苏州市2019年创新打造全国首个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打造“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信息资源统筹采集模式，开发征信特色融资产品，拓展征信运用范围，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并逐步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苏州模式”。截至2019年末，苏州征信平台已累计帮助14838户企业获得授信6678.03亿元，6200家企业获得204.6亿元“首贷”资金，5976户企业获得信用贷款1410.94亿元。**浙江省**台州市以“政府主导+市场化应用”的模式推进台州市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平台通过打通不同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间的信息壁垒，开发小微企业征信服务产品，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积极性。截至2019年末，平台归集社保、市场监管、海关等30多个部门的3.17亿条信用信息，对全市60多万家市场主体进行信用建档，银行机构累计查询882万次，上传各类信贷产品211个，为729家小微企业融资30.4亿元。

4.信用建设情况。

**长三角地区稳步推进信用建设，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更加便捷。**2019年，长三角地区个人信用报告查询量为55544.1万笔。长三角地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量共计2316.86万笔。截至2019年末，长三角地区每万人拥有的个人信用报告代理查询点为0.03个，同比增长41.06%。**江苏省**深入开展个人信用报告临柜查询、代理查询、自助查询、互联网查询等多渠道查询建设，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开通“建行高级版企业网银客户代理自主查询信用报告服务”，进一步提升征信服务的便利性。**安徽省**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打造“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三信创建”和“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园区创建”建设工程，有效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信用评价发现和融资增信中的核心作用。**宁波市**持续打造宁波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采集整合宁波市17个政府部门和公用企事业单位、63家金融机构的8.34亿条有效信息，覆盖全市42.4万企业、60.8万个体工商户、94.8万农户及31.7万产业工人，企业和农户信用档案建档率实现100%全覆盖，日均查询上万次，有效发挥平台融资对接功能。

**三、长三角普惠金融发展的问题与建议**

2019年，长三角地区多项普惠金融指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普惠金融发展势头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在金融服务使用方面，农村地区拥有活跃账户情况、数字支付情况等多项指标与长三角整体水平仍有差距,创业担保贷款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在金融服务可得性方面，长三角地区每万人拥有的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数不多，ATM机具投放量下降；在金融服务质量方面，信用贷款方式融资的比重偏低，信用建设有待进一步推进。

下一步，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长三角地区在普惠金融领域的交流合作和业务创新，促进普惠金融更好服务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一要不断深化普惠金融领域交流合作机制。**建立适应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要求的普惠金融合作机制，推动建立长三角地区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普惠金融供给方和需求方之间的多层次信息交流渠道，完善长三角普惠金融发展的配套支持。加大对外宣传推广，发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以及长三角在普惠金融领域的引领辐射作用。

**二要不断深化长三角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创新。**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长三角普惠金融发展中的市场主体作用，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力度，增强为普惠金融目标群体提供低成本、广覆盖金融服务的能力。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步增加信用贷款比例，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首贷户融资的支持，缓解“首贷难”。推动金融机构跨地区合作，引导金融资源在长三角地区合理流动，高效配置。

**三要不断深化长三角地区普惠金融基础设施与制度建设。**探索建立长三角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长三角地区各部门替代性数据的协调整合和数据共享，建立覆盖长三角地区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平台，拓宽长三角地区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加强长三角地区担保增信机制建设，完善信贷的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扩大长三角地区小微企业信贷的覆盖面和渗透率。稳步推进区块链技术在长三角征信一体化中的研究与应用，推动征信信息的互联互通。

**四要不断深化长三角地区农村普惠金融服务。**加大普惠金融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完善农村地区信用体系。进一步推进长三角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完善相关产权的确权、评估、登记、交易等操作规范。改进农村金融网点服务可得性，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农村金融网点建设，持续推动助农取款点升级为综合型农村金融服务站，满足农民基本金融服务需求。创新建设互助担保组织等补充性金融服务平台，满足农村地区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

1. 《长三角普惠金融指标体系》以《中国普惠金融指标体系》为基础，共包含使用情况、可得性、质量等三大维度共19类42项指标，从供需两侧反映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其中8个指标（拥有活跃账户的成年人比例，使用电子支付的成年人比例，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成年人比例，成年人个人未偿还贷款笔数，在银行有贷款的成年人比例，在银行以外的机构、平台获得过借款的成年人比例，金融知识，金融行为）通过问卷调查采集。本次问卷调查采集时间为2020年4月至6月。 [↑](#footnote-ref-1)
2. 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宁波市数据已包含在浙江省数据中（除非另有说明）。 [↑](#footnote-ref-2)
3. “活跃账户”指最近6个月内有交易记录的账户，包含银行结算账户和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 [↑](#footnote-ref-3)
4. 4低收入群体指调查问卷中家庭月收入在2000元以下的调查对象。 [↑](#footnote-ref-4)
5. 5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footnote-ref-5)